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晓东、蒋美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漳州捷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晓东、蒋美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03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